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376號

原　　告　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澤田健児

訴訟代理人　蕭睦憲

　　葉山軍治

被　　告　御泉饌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柏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邱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澤田健児為原告歐力士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及第17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提起本件訴訟時，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酒井裕之，嗣於裁判送達後之115年4月20日變更法定代理人為澤田健児，酒井裕之之法定代理權即因而消滅，核諸前揭規定，爰裁定命澤田健児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家鋐